

附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的西安市水务局 2025 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（合同包 2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水务局 2025 年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（合同包 2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3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5.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西安天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